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3—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渑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完善项目-基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完善项目-基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渑池县天池镇南昌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天池镇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完善项目-基建工程，主要内容为：建设厂房约 1500 平方、地坪硬化等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壹佰元整，小写（¥：13761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小写（¥： / ）；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贺吉垒。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其附录；（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本合同通用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澠池县天池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

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河南崇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0KBXL5X

地址： 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215 号
邮政编码： 456564
法定代表人： 赵晓波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
祥和支行

账号： 41101601016001700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预付款，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总价的 80%，结算审计后付至审定造价的 97%，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通知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最终确定工程量按审计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